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原小字第1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呂嘉寧

被告 陳于宣

周世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乙○○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540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1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乙○○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乙○○如以新臺幣60,5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乙○○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16時43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臺北市文山區老泉街河堤018燈桿處，適被告甲○○將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違規停放於上開地點，而被告乙○○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A車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林錦萍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C車）。又C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78,370元（含工資30,050元、零件48,320

01 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C車所有人林錦萍，故依保
02 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4 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8,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答辯：

07 (一)被告乙○○則以：不爭執事故發生經過及其無照駕駛，惟如
08 被告甲○○未違規停車即不會遮擋其行車時之視線，且其未
09 能預料C車會煞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10 回。

11 (二)被告甲○○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
12 辯。

13 四、本院之判斷：

14 (一)被告乙○○應就C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5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17 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18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
19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0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21 條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2 2. 經查，原告主張被告乙○○駕駛A車與C車於前揭時、地發生
23 碰撞之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之道路交通
24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補充資料
25 表、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監理車籍資料查詢表、事故
26 現場照片、C車車損照片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39頁），且
27 為原告與被告乙○○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2頁），是此部
28 分之事實，堪先認定。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乙○○
29 駕駛A車行駛於C車後方，並以A車之車頭碰撞到C車車尾等
30 情，經本院當庭勘驗C車行車紀錄器畫面確認無訛，有本院
31 勘驗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第92頁），是被告乙

01 ○○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採取必要安全
02 措施之過失，而應就C車之車損負損害賠償責任，堪以認
03 定。

- 04 3. 被告乙○○雖辯稱：A車撞擊C車係因被告甲○○駕駛之B車
05 停放於路邊遮擋其視線，且其未預料到C車會煞車云云。惟
06 經本院當庭勘驗C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之結果顯示，A車於事
07 故發生當下係行駛於C車後方靠近道路中央劃設之黃虛線，
08 而B車則係停放於C車右前方之路邊，有本院勘驗筆錄可參
09 （見本院卷第85至88頁、第92頁），是於A、C兩車行駛過程
10 中，B車之位置係位於A、C兩車之右側，當不至於阻擋到A車
11 注意其前方C車動向之視線，是被告辯稱B車停放於路邊遮擋
12 其視線云云，顯非可採；又A車既行駛於C車之後方，本即應
13 與C車保持一定安全距離並留意其前方C車之動向，且C車於
14 事故發生前即已跨越兩車道行駛，被告乙○○即應注意其前
15 方之C車可能會為了閃避對向來車而減速或煞車，並隨時採
16 取必要安全措施，惟被告乙○○卻仍稱：未預料到C車會煞
17 車云云，益徵其未盡其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是被告乙
18 ○○辯稱其就本件事故無過失云云，並非可採。

19 (二)被告甲○○無須就C車之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 20 1. 原告雖主張被告甲○○違規停放B車，致C車與被告乙○○駕
21 駛之A車發生碰撞，是其應與乙○○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22 償責任云云。惟查，被告甲○○固有違規停放B車之行為，
23 然B車之違停並未遮擋到乙○○注意其前方C車動向之視線，
24 業經本院認定如前，則已難認其違規停車之行為與本件事故
25 之發生有何關聯。
- 26 2. 又C車雖係因B車違規停放於路邊而必須向左偏移跨越至對向
27 車道行駛，惟C車跨越至對向車道行駛之行為，僅會對當時
28 在對向車道行駛之車輛造成危險，對於行駛於C車後方之B車
29 而言，並未造成任何無法預見之危險；又縱使C車於跨越車
30 道後因對向車道有來車而減速行駛，此亦僅是一般車輛於行
31 駛中因應車前狀況而為之正常反應行為，C車既非無故於車

01 道上急煞或驟停，則於通常情況下，亦不會導致後車碰撞前
02 車之事故發生；綜上足認，本件事故係因A車駕駛即被告乙
03 ○○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所致，與被告甲○○違規停放B
04 車之行為、C車駕駛因而跨越車道後為閃避對向車輛而減速
05 之行為間，均無相當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甲○○應與
06 被告乙○○就本件事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乃屬無據。

07 (三)原告得代位林錦萍請求被告乙○○賠償C車損害。

08 1.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9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10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1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此為保險法第53條所規定。

12 2. 經查，C車之車主為林錦萍，且林錦萍有向原告投保車體損
13 失險等情，有C車之行車執照及富邦產險汽(機)車理賠申請
14 書可憑（見本院卷第13至14頁），而原告已就C車之車損依
15 保險契約進行賠償，則有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
16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8
17 頁），則依上開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代位
18 林錦萍於保險給付之範圍內，向被告乙○○請求損害賠
19 償。

20 (四)原告所得請求被告乙○○賠償之金額為60,540元。

21 1. 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22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3 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
24 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此觀民法第196
25 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等規定甚明。而物被毀損時，被
26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本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27 至第215條之適用；是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賠償
28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
29 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30 （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

31 2. 經查，C車因本件事故受損之修復費用為78,370元（含工資3

01 0,050元、零件48,320元），有C車車損及修復照片、北都汽
02 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附卷可稽
03 （見本院卷第15至18頁、第36至37頁、第80至81頁），故堪
04 以認定。

05 3. 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
06 折舊後之費用為限。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07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09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C車為111年4月
10 出廠之自用小客車，有C車行車執照可參（見本院卷第13
11 頁），於112年4月12日因本件事務受損，故自出廠至事故時
12 已使用1年，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
13 折舊率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14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則C車零件部分扣除折舊後之修
15 復費用為30,490元（計算式詳附表），加上工資30,050元，
16 共計60,540元。故C車之修復費用應以60,540元為必要，逾
17 此範圍之請求，則非可採。

18 (五)被告乙○○辯稱C車駕駛就本件事務與有過失，並非可採。
19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0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乙○○
21 雖辯稱其無從預料C車會煞車云云，惟C車駕駛跨越行駛至對
22 向車道後，為避免與對向車道之來車發生碰撞而減速，僅係
23 一般車輛於行駛中因應車前狀況而為之正常反應行為，已如
24 前述，C車駕駛既非無故急煞或驟停，即難認C車駕駛就其煞
25 車之行為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乙○○此部分所辯，自非可
26 採。

27 (六)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8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29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30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31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01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02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03 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04 請求被告乙○○賠償前揭金額，為未定給付期限、以支付金
05 錢為標的，又未約定利息，則被告乙○○自受催告時起，負
06 遲延責任；而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3月17日寄存於
0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林園派出所，有送達證書附卷可
08 參（見本院卷第43頁），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則原
09 告向被告乙○○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
10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11 由，應予准許。

1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乙○○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4 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就
17 該部分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
18 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1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0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1 敘明。

2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依職權確定本
23 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如主文第3項所
24 示。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27 法 官 許 容 慈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3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1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5 書記官 黃亮瑄

06 附表：

07 折舊時間	金額 (新臺幣)
08 第1年折舊值	$48,320 \times 0.369 = 17,830$
0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8,320 - 17,830 = 30,490$